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1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7日	1.《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